

#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选毅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王选毅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技师。历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部门技术员，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实验室主任，洛钼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、选矿一分公司副经理、钨业选矿二分公司经理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塔中矿业副总经理等职务；现任洛阳毅流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盛龙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

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、7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完成了薪酬与考核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，审计完毕后听取会计师审计结果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

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强化学习，通过了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。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履职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

策科学性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为促进公司持续  
稳健发展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选毅

2026年4月27日